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由董事长黄永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加会议的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注销对应股票期权 6,745,000 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董事李利军先生为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注销对应股票期权 5,175,000 份。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董事李利军先生、徐少璞先生、赵永杰先生为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